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雅惠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ya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12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123202本文、11000123202附件1.、11000123202附件2.
(A09000000E_11000123202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23202_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123202_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支用單據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各1份，敬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9月8日發國字第1101201632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會鄧育奇先生(聯絡電話：02-23165621，Email：dennise@nd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13 16:46:44